**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**

**《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**

**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陕商函〔2021〕196号

各设区市（区）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商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引领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总体要求，结合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实际，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。为切实做好我省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《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21〕13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根据《关于明确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要求的函》（商建司函〔2021〕151号），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报请所属市级人民政府同意，对照通知要求申报城市试点，同时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申报企业试点。推荐申报的试点单位应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，原则上试点单位申报数量不做限制。

二、在满足申报基础条件的基础上，各地要结合本地商贸流通业发展和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切实组织好代表性强、亮点突出的企业积极申报，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多个商贸流通领域或行业申报试点。

三、申报材料包括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两部门函（含推荐申报单位名单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、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电子版发指定邮箱（992076829@qq.com），纸质版一式四份邮寄至省商务厅（流通业发展处）。

四、省商务厅将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共同确定推荐申报单位。

五、请各地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5月17日前分别报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试点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商务厅（流通业发展处）反馈。

省商务厅联系人：谢文娟

电  话：029—63913882

地  址：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韩宇东

电  话：86138612

陕西省商务厅  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1年4月30日

附件一

关于明确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
申报要求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21〕132号）已于2021年4月15日印发，为做好试点申报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申报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申报试点，推荐申报的试点单位应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，原则上试点单位申报数量不做限制。

二、在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各地要结合本地商贸流通业发展和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切实组织基础好、代表性强、亮点突出的城市、企业做好试点申报工作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多个商贸流通领域或行业申报试点。

三、申报材料包括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两 部门函（含推荐申报单位名单、省级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、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书》，电子版发指定邮箱（songxiaoqiangQlmofconi.gov.cn）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商务部市场建设司。

四、商务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共同确定试点单位，同时印发试点建设工作要点和考核验收评估细则，组织开展相关培训，并视情赴有关试点单位进行督导指导，确保试点成效。

五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。试点申报过程中出现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反馈。

联系人：宋小强

电话：010-85093673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

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

2021年4月23日

**附件二**

**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**

**申报书**

**试点申报单位：**

**申 报 时 间：**

**填写说明**

1.申报城市负责人为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2.标准化管理机构名称：城市具体牵头部门或企业内部机构名 称。

3.本申请书一式四份，字迹要工整清晰，可以打印，电子版在商务部市场建设司网站下载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标准化管理机构（部门）名称 |  |
| 标准化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试点方向 | 1、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口2、 内外贸一体化口 | 试点领域或行业 |  |
| 二、工作基础城市：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，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情况；现有标准化组织领导机制，已出台的标准化政策措施；城市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课题研究，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，商务领域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情况等；标准化创新做法。企业：企业简介、经营现状、在所属行业的代表性等基本情况；现有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，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情况；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情况及成效，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企业标准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情况，参与国内外标准相关课题研究的情况，已发布标准应用实施成效等；标准化创新做法。（可另外附页） |
| 三、试点建设工作方案试点建设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，试点任务、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，预期社会经济效益，保障措施及长效机制等。（可另外附页）四、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负责人（签名） |
| 四、申报单位意见**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****负责人（签名）** **年 月 日** |